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 發行紅股**

本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文件第5頁至第1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5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6頁至第19頁。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且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主席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一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股份
「紅股股份」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增資」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000元
「本公司」	指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進行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可獲發行紅股股份之股份持有人(並非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即釐定發行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或因本公司不時之股本分拆或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之子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4)條)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附帶發行紅股及末期股息

權利之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不附帶發行紅股及末期股息

權利之股份之首個交易日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享有

發行紅股及末期股息權利之截止時間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自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至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釐定享有發行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紅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個交易日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執行董事：

張傑(主席)
張建華(副主席)
張耀華(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蔡德河
梁體超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6樓8室

敬啟者：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發行紅股**

前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2)向董事賦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3)增資及(4)發行紅股。

(1) 重選退任董事

依據細則第87條，張傑先生、野母憲視郎先生及蔡德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之所有董事的資歷、經驗及主要任命的資料均已載於連同本文件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下文，以供股東考慮。

1. 張傑先生(48歲)

張傑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旗下多家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市場發展，於製造業擁有超過18年之市場推廣、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38%權益，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為擁有320,74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亦擁有7,64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張先生與兩位執行董事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為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同，其後該合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同為止。

2. 野母憲視郎先生(69歲)

野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現時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高級顧問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董事。野母先生負責對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提供建議。野母先生擁有超過40年之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公關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在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曾先後擔任深圳美陽注塑有限公司(日本天馬株式會社之子公司)多個部門之管理職位。野母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取得日本工業學院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主席函件

野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野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野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野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同，其後該合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同為止。

3. 蔡德河先生(82歲)

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蔡先生擁有40年之香港國際貿易業務經驗。彼為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創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名譽會長。蔡先生亦為第八及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理事、第六、七及八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廣東外商公會第四屆名譽會長、培正商學院名譽副董事長、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之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

4. 董事酬金

- (a) 根據其服務合同，張傑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基本年薪港幣2,280,000元，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
- (b) 根據其服務合同，野母憲視郎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基本年薪港幣48,000元，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
- (c)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同，張傑先生及野母憲視郎先生各有權：
 - (i) 收取酌情年終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決定，惟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之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及該等花紅前之經審核合併利潤的5%；
 - (ii) 參加本公司可能引入的任何花紅計劃；
 - (iii) 參加本公司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醫療、人壽保險及其他公積金計劃(如有)，亦可享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及汽車津貼。
- (d) 根據其服務合同，蔡德河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
- (e) 董事酬金是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現時市場狀況而決定。

除本節及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之資料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有見及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重新授予此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證券(其中包括就此作出的售股建議、合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一般授權的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期間)(「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78,099,900股；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一般授權的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期間)(「購回授權」)；及
-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於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時，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文件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放關於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3) 增加法定股本

為便於落實發行紅股及為本公司日後之股本融資預留空間，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自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20,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

(4) 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之基準

受下文所載條件規限，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按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股份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實際紅股股份總數直至記錄日期方可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878,099,900股。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或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878,099,900股紅股股份。建議授權董事於入賬列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中，將港幣87,809,990元撥充資本，並以該金額按面值繳足紅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屆時將增加至1,756,199,800股。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紅股股份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對除外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除外股東」一節詳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獲得發行紅股以及有權獲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股東，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發行紅股之條件

建議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已發行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批准上市或買賣。

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令人滿意之財務業績，以及為報答股東之一貫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此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會提高股份在市場之流通性，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除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名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倘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股東名冊顯示有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作出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則不會向除外股東授出紅股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安排於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原應發行予除外股東之紅股股份於市場上出售。經扣除開支後，倘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00元或以上，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港幣分派予有關除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須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港幣100元，則在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股份之地位

紅股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無權分享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紅股股份。

零碎紅股股份

倘有任何零碎紅股股份，則將發行予任何股東之紅股股份總數將被調整至整數。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該等因進行發行紅股而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惟會把有關零碎配額合併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紅股股份之股票將在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買賣。

(5)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程序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增資以及發行紅股。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增資及發行紅股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者

主席
張傑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發出的說明文件，乃為說明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78,099,9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要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可購回最多達87,809,99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將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作分派之利潤。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零年年報中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作出的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具投票權之權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該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此項規定一般不會被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6.6%由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由本公司主席張傑先生、其胞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皆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此外，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共擁有或當作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權益(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任何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因為購回股份而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格 (港幣)	最低價格 (港幣)
二零一零年四月	3.8700	2.2500
二零一零年五月	4.2800	2.9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	3.9600	3.0400
二零一零年七月	4.1600	3.4600
二零一零年八月	4.4300	3.7200
二零一零年九月	4.7500	4.0600
二零一零年十月	6.4600	4.5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7.2900	5.66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8.3100	6.9800
二零一一年一月	7.5400	6.1600
二零一一年二月	7.1700	5.5500
二零一一年三月	7.1300	5.5900
二零一一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7500	5.1200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茲通告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審閱及接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合約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合約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派發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載於本通告第5.A.(d)項所述之涵義相同。」
- 5.C.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將加入至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6. 「動議通過增設19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增至港幣20,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
7. 「動議待(i)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股份（「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基於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將入賬列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新股份之股款，該等列作繳足股份的新股份將配發及分派（受下文(b)段所述情況規限）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基準是於記錄日期每位上述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面值港幣0.1元之現有股份可獲派發一股新股份（「紅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股份；
- (b) 本公司不會向其股東配發零碎紅股股份，零碎紅股股份將合併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發行紅股股份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就本決議案(a)段所述發行紅股股份而言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海曙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6樓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資格獲取有待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及紅股股份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沖突，概以英文版為準。